

河北省艺术系列

广播、电视专业一级摄影(像)、录音、剪辑师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一级摄影(像)、录音、剪辑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广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纯熟的实际操作技能;能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摄(录)制(作)任务,解决本专业各种复杂的问题;有较高的音乐美学修养和较深的文学艺术造诣,经验丰富,并在艺术实践中已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有一定数量的社会公认的优秀作品,获得过很高的评价;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广播电视台(站)、电影(电视剧)制片厂、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媒体等机构从事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二级摄影(像)、录音、剪辑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摄影师(二级摄像师)、二级录音师、二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二级摄影师(二级摄像师)、二级录音师、二级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很高的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技巧和很深的艺术造诣,形成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

(二)能够独立圆满完成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任务,或在联合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具体指导过本专业三级以上人员的专业工作或学习。

(四)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中,有大型2部以上,或大型1部和中型2部以上,或中型2部和小型3部以上作品,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出,或在国内市级以上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出版、发行、上映;任现职以来,在摄

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中,年均完成作品 10 部以上,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出版、发行、上映。

(五)有丰富的专业积累,担任过多部作品的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能够从理论角度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实际操作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论述;艺德高尚,能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二级摄影师(二级摄像师)、二级录音师、二级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国家级一、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

(二)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 2 项以上。

(三)排名第一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以上。

(四)排名第一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市厅(局)级一等奖 5 项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全国百佳或德艺双馨影视艺术家。

(二)在国家级专业评奖中,获本专业单项奖。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摄影师(二级摄像师)、二级录音师、二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四)大型作品——指电影、电视连续剧、广播连续剧、大型电视晚会节目、大型电视专题系列片、广播电视长期固定的节目(栏目)、大型音乐电视(MTV)片。

(五)中型作品——指电视电影、单集电视剧、广播剧、2 集以上的电视专题片、音乐电视(MTV)片。

(六)小型作品——指微电影、单集专题片、专题新闻报道。

(七)国家级奖励是指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3 个子项)、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上海)、中国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四川);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科学技

术奖(5个子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市厅(局)级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

河北省艺术系列

广播、电视专业二级摄影(像)、 录音、剪辑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二级摄影师(像)、录音、剪辑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水平的实际操作技能;能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摄(录)制(作)任务,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问题;有较高的音乐、美学和文学艺术修养,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有一定的成功作品,有的作品获得过较高的评价;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对本专业有一定的创新或建树,并享有一定声誉;有培养专业人才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广播电视台(站)、电影(电视剧)制片厂、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媒体等机构从事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三级摄影(像)、录音、剪辑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三级摄影师(三级摄像师)、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三级摄影师(三级摄像师)、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较高的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技巧和较深的艺术造诣,形成较鲜明的个人艺术风格。

(二)能够独立较圆满完成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任务,或在联合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三)具体指导过本专业四级以上人员的专业工作或学习。

(四)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中,有大型1部以上,或大中型2部以上,或中小型各2部以上作品,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

出,或在国内外出版、发行、上映;年均完成作品8部以上,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外出版、发行、上映。

(五)有较丰富的专业积累,担任过多部作品的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能够从理论角度对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实际操作经验进行总结论述;艺德高尚,能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工作中不畏辛劳,坚持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受到群众和所在单位好评。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三级摄影师(三级摄像师)、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国家级二、三等奖1项以上。

(二)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省部级一等奖1项以上。

(三)排名前三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市厅(局)级一等奖2项以上。

(四)排名第一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市厅(局)级二等奖5项以上。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取得现职称2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获全国百佳或德艺双馨影视艺术家。

(二)在省部级以上专业评奖中,获本专业单项奖。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三级摄影师(二级摄像师)、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5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四)大型作品——指电影、电视连续剧、广播连续剧、大型电视晚会节目、大型电视专题系列片、广播电视长期固定的节目(栏目)、大型音乐电视(MTV)片。

(五)中型作品——指电视电影、单集电视剧、广播剧、2集以上的电视专题片、音乐电视(MTV)片。

(六)小型作品——指微电影、单集专题片、专题新闻报道。

(七)国家级奖励是指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3个子项)、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上海)、中国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四川);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科学技

术奖(5个子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市厅级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

河北省艺术系列

广播、电视专业三级摄影(像)、录音、 剪辑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评审标准:三级摄影(像)、录音、剪辑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掌握本行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独立工作能力,基本功扎实;有一定数量的成功作品,有的作品获得过较高的评价;有一定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广播电视台(站)、电影(电视剧)制片厂、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网络媒体等机构从事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四)取得四级摄影(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摄影(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四级摄影(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四级摄影员(四级摄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练掌握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专业技能,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节目的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录制、剪辑任务。

(二)能够独立较圆满完成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任务,或在联合摄影(摄像)、录音(广播传音)、剪辑制作创作中发挥较重要作用。

(三)具体指导过本专业人员的专业工作或学习。

(四)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中,有大中型2部以上,或小型3部以上作品,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全国出版、发

行、上映；

年均完成作品5部以上，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网络媒体播出，或在国内出版、发行、上映。

(五)参与过多部作品的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艺德高尚，能够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摄影(摄像)、录音、剪辑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四级摄影员(四级摄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排名前五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国家级二、三等奖1项以上。

(二)排名前五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一部或者三等奖2项以上。

(三)排名前五名担任摄影(摄像)、录音、剪辑的作品，获市厅级一等奖一部或者二等奖2项以上。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四级摄影(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四级摄影(像)员、四级录音员、四级剪辑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四)大型作品——指电影、电视连续剧、广播连续剧、大型电视晚会节目、大型电视专题系列片、广播电视长期固定的节目(栏目)、大型音乐电视(MTV)片。

(五)中型作品——指电视电影、单集电视剧、广播剧、2集以上的电视专题片、音乐电视(MTV)片。

(六)小型作品——指微电影、单集专题片、专题新闻报道。

(七)国家级奖励是指电视金鹰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3个子项)、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骏马奖、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上海)、中国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四川)；省部级奖励是指河北省文艺振兴奖、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河北新闻奖、河北省科学技术奖(5个子项)、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市厅级奖励是指省直厅局举办、省直厅局授权行业或社会团体举办、市委、市政府授权举办的各种专业评奖。